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锅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）变 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70号

上海锅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6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谈家渡路18号201、203室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59号1902、1903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6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6月05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